

证券代码：832950

证券简称：益盟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广州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益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监管措施的决定》、
《关于对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12月27日

生效日期：2019年12月25日

收到日期：2019年12月31日

生效日期：2019年12月27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分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营销环节存在虚假、不实、误导性宣传；
2. 未有效落实业务环节留痕管理要求；
3. 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人员变更未报告；
4. 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广州分公司原工作人员何颖杰在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的情形下，向客户提供了投资顾问服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7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的监督管理措施。

广州分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广州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广州分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是监管部门针对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监管措施。公司整改期间，对公司业绩暂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及的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加强宣传推介环节的内容及流程管理，进一步完善业务环节留痕管理，对投资咨询业务进行严格管理，并严格按照《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暂行规定》的要求对投资咨询从业资格人员变更进行报告，对公司相关基本信息在营业场所进行公示。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与合规管理，继续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专业、规范的投资顾问服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19]204号

(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1号

特此公告！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